

第八章 中小企业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体视显微镜（配加热台）采购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ZJZB-G2025-0154

本公司徐州欣隆洋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体视显微镜（配加热台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体视显微镜（配加热台）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欣隆洋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2.体视显微镜（配加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: 徐州欣隆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